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广东建科天河总 部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 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汪森林、韩小雷、李 紫阳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共计 10,288.01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为 8,622.1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65.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 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科 技创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